

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遂城综〔2024〕132号

签发人：洗观林

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中共遂溪县委、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4年，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部署，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的目标要求，扎实推进依法行政，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法治化水平。现将我局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

况报告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法治政府建设扎实有力。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领导干部带头学，严格落实领导干部理论学习制度，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将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重点学习议题，今年共计开展集中学习、专题研讨8次，教育引导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同时，组织机关党支部和党员干部通过支部大会、专题学习会等形式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6次，参与学习培训达500人次，实现干部职工学习全覆盖，不断强化党员干部的法治观念和法治思维，推动全会精神、法治思想在城市管理领域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我局坚持把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首要政治任务，建立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机关党支部学法制度，认真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一是坚持个人自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带着问题学习、原原本本学、逐条逐章看，不断提升法治素养。二是组织集体研学。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专

题学习 5 次，重点研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以之武装思想、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推进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见效。

二、2024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2024 年，我局党组书记、局长冼观林同志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政府建设作为全局工作的重中之重，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推动法治建设各项工作深入开展。

一是提前谋划部署。组织召开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部署会议，将深化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党组重要议事日程，根据《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广东省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遂溪县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等文件精神，围绕城管执法、市容环境管理、历史遗留违建处理等中心工作，研究部署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筑牢依法行政思想意识。

二是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及时了解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党政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召开一次法治建设工作汇报会，亲自研究亲自部署，听取各部门法治建设工作的进展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进行深入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三是加强法治学习培训，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上级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文件精神，推动市、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

点落地落实。组织举办领导干部宪法法治专题培训班，开展局领导班子宪法法治专题讲座共 2 期，不断强化领导干部学法意识，增强依法履职本领，持续提升城管领域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

四是牢固树立依法决策意识，针对工程招标、重大决策、执法疑难等上会议题，均要求法制部门负责人列席，并进行合法性审查，为决策过程把好“法律关”，确保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

三、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不断完善依法行政工作体系。

一是做好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制定《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实时更新、动态调整”清理工作机制，及时清理失效规范性文件，对于即将到期的规范性文件提前启动修订、续期程序。今年以来，组织开展清理活动 2 次，确保城市管理行业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

二是健全决策机制，提升决策能力。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凡是我局重大的行政决策必须经过局领导班子会议讨论通过，并且严格按照相关行政决策程序进行，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点工程项目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进行论证；规范合同、标书的审核制度，我局所有的合同和工程招投标标书均交由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进行制作；

规范和完善决策制度，凡是我局的重要决策事项，均有专业人员参与，实行风险评估、依法民主决策，保证依法依规进行。同时，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充分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

（二）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

一是加强各类行政执法培训。研究制定《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执法人员学习培训制度》，深入开展培训工作，推进完成年度培训计划，帮助执法人员掌握执法业务知识、规范执法流程，不断提升执法人员过硬办案本领。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积极开展行政执法培训，不断提升执法人员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2024年，我局共组织开展8场城市管理领域行政执法培训。

二是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按照《2024年遂溪县普法宣传计划》，我局开展《信访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学习活动，赴街道、社区开展普法活动6次，派发宣传资料2000余份，营造良好的普法教育氛围。组织参与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2024年度学法考试，参考率和优秀率均达100%。

(三)完善机制规范执法程序，持续强化行政执法监督。

一是从严规范行政执法人员。按照“人岗对应”的原则，对我局执法人员资格进行了一次全面梳理，对不符合执法条件的单位、人员一律不予申办执法证，并组织我局一线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市司法局组织的行政执法证资格考试，对通过考试的人员按照规定申办行政执法证，做到“持证上岗”开展执法活动。

二是从严规范执法信息公开。制定了《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加强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积极向上报送执法信息公开情况，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对已发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在政府有关政务网站上进行公开，充分实施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制度。

三是从严规范执法案卷管理。一是切实加强执法案卷管理，将行政执法案卷审查管理贯穿于行政执法全过程，在立案、决定、处罚等程序中即时对行政处罚案卷资料进行审核把关，对发现的笔录制作不规范、证据不全等问题立即要求整改到位，极大地提升了我局行政执法案卷质量。二是定期开展系统内执法案卷评查，对评查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及时向被评查单位反馈意见，并督促要求限期整改到位。

(四)全面提升执法水平，助力城市管理迈上新台阶

一是加强执法队伍建设。通过公开招聘、选拔调任等方式，充实执法队伍力量。同时，加强执法人员的培训和教育，

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建立健全执法人员管理制度，规范执法人员的行为举止和执法程序。

二是全面开展城市管理专项执法。今年以来，我局依法处罚违法建设 206 宗，处罚金额共 401.06 万元，处罚面积 9016 平方米；目前，全县共拆除违建面积 6412 平方米，累计完成违法建设治理 3.4819 万平方米，占 2024 年违法建设治理目标 116%。深入开展市容环境专项执法，劝导教育违规经营流动摊贩和商户共 1680 余次，共处理 310 宗流动摊贩占道经营行为，扣押经营工具 360 余件，加强普法及警示教育，进一步增强群众守法意识。

二、存在不足和原因：

2024 年我局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法治政府建设的全面要求仍有差距，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法治政府建设与重点工作紧密结合、统筹推进力度需进一步加强，需进一步提高法治政府建设的系统性和全面性，以确保法治建设与各项工作的协调发展。

二是全系统执法培训力度不够。对全县城管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力度还不够，须进一步提升基层执法人员执法办案能力、案卷文书制作能力，将规范、严格、公正、文明执法贯穿到执法工作的全过程中去。

三是普法宣传与满足群众需求存在差距，部分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主体、范围理解有偏差，反映出普法工作的针对

性、有效性、覆盖面有待提升，在政府信息保存、检索方面存在不足。

存在上述不足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法治建设工作重视程度不够。部分干部职工对法治建设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导致工作推进力度不够。二是法治建设投入不足。受经费、人员等条件限制，我局在法治建设方面的投入相对有限。三是执法队伍素质参差不齐。部分执法人员业务素质和依法行政能力有待提高，需要加强培训和管理。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5年，我局将继续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前谋划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强化理论学习与实践总结，持续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力度，确保各项法治政府建设任务得到扎实有效的执行。

一是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问题为导向，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在法治国家、法治社会建设中的示范作用。

二是加强培训提高执法办案水平。积极组织开展专题培训、执法案卷交流活动，进一步加强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熟练掌握相关法律法规、案件办理中的执行程序、执法文书质量、档案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力争对执法人员培训实现全覆盖，不断提高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和办案水平，为推动城市管理领域执法提供强有力保障。

三是高度重视普法工作，坚持普法工作与业务工作相结

合，坚持全员普法、全程普法，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强化服务群众理念，加强政策解释与引导服务，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认真贯彻落实档案法和相关管理规定，强化政府信息规范管理，确保收集齐全完整、管理规范有序。

特此报告。

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12月30日

(联系人：莫冠明，联系电话：0759-7762075)

抄送：遂溪县司法局

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30日印发